## 審核 2018-19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30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7)

<u>總目</u>: (82) 屋宇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屋宇署負責巡查僭建物。在過去5年,當局請以表列形式告知本會:

1. 每年屋宇署人員巡查僭建物涉及的開支及人員編制投入;

2. 屋字署每年主動巡查樓字數目;

3. 經屋宇署主動巡查,而發現樓宇有僭建物個案數目;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2)

## 答覆:

1. 屋宇署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 對僭建物的執法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 牌監管組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 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過去 5 年,推行上述執法 範疇涉及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專業及技術人員 數目	576	620	630	633	638

我們無法單就屋宇署人員巡查僭建物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2.及 3.過去 5 年,各項大規模行動下巡查的樓宇數目,以及在大規模行動下對 僭建物執法所發出的清拆令數目,表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樓宇數目	9 827	5 718	5 674	4 617	4 384
發出的清拆令 數目 <sup>(1)</sup>	9 185	10 158	10 903	10 528	9 967

註(1):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巡查的樓宇數目。